

“华彬红牛-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经销商被判侵权

法院：经销商需立即停止销售并赔偿天丝公司合理费用

近日，针对华彬集团经销商销售侵权“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商品的红牛商标侵权纠纷迎来最新进展。2023年1月3日，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针对华彬集团经销商南昌市龙泉食品有限公司（即华彬集团在江西省最大的经销商）、旺中旺百货有限公司销售侵权“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商品构成商标侵权案【（2021）赣01民初622号】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指出二被告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需立即停止销售并赔偿天丝公司合理费用。



被诉侵权产品【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图示

全国多地多份判决显示：

“50年协议”相关案件不影响商标侵权案件审理

此前，由华彬集团所实际控制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发布声明，表示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725号】一审判决，并声称“‘50年协议’法院判决有效”。长期以来被华彬集团所强调的“50年协议”再度被推向风口浪尖，然而“50年协议”是否真的有效？而“50年协议”的有效性又是否真的能左右“红牛之战”的战局？

红牛纠纷案的最新判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赣01民初622号一审判决显示：

（1）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天丝公司商标权属纠纷案件，最高法394号判决书已经明确天丝公司享有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案的再审查程序不影响原判决的效力；

（2）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涉及“红牛”商标权属问题的仲裁审理结果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3）“50年协议”所涉案件的审理结果对本案审理亦不具有约束力；

（4）认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非“50年协议”当事方；

（5）“50年协议”中没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可使用天丝公司红牛商标的条款；

（6）根据后续双方签署的多份商标许可协议，可知双方就商标使用需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仅依据“50年协议”主张有权使用商标的理由不能成立，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已于2016年10月6日到期终止，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在许可到期后不能继续使用案涉商标。

据了解，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2021）赣01民初622号判决并非法院首次判定华彬集团经销商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商品系侵权行为。

2022年10月3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01民初3631号一审判决，判定沈阳市海容鑫商贸有限公司（即华彬集团在辽宁省最大的经销商）销售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属于侵权商品，侵害了天丝公司商标专用权。同时，该判决亦对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所主张的诸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50年协议”案件、权属案最高法再审查程序、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案件等案件的影响进行了否定。

另一方面，自红牛纷争产生以来，“50年协议”的有效性便备受争议。如上文提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50年协议”第一条条款具有法律效力。该判决书下达后，华彬方随即发布声明称：“50年协议”法院判决有效，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针对该判决，天丝公司声明中回应：“前海法院的判决仅与所谓‘协议书’第一条条款的效力相关，并无任何对‘50年协议’条款有效的认定，更不意味着‘协议书’整体可以实施。”

对此，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认为，该判决里以“50年协议”真实存在为前提，确定该协议第一项具有效力，未就整个合同定性。然而，认定协议第一条有效并不意味着协议整体有效可以实施。该判决书认定的内容与其他司法判决有冲突之处，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红牛”商标权属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红牛”商标侵权案件中均曾认定天丝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使用关系已于2016年10月6日到期，未经天丝公司授权使用“红牛”商标当然构成商标侵权。据了解，天丝公司已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启动上诉程序。

关于本案是否应终止审理的问题，本院认为，1.关于案外人红牛公司与天丝公司商标权属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394号判决已明确天丝公司享有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案的再审查程序并不影响原判决的效力；2.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涉及“红牛”商标权属问题的仲裁案审理结果不影响本案的审理；3.五十年协议所涉案件的审理结果对本案审理亦不具有约束力。综上，本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本案必须以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情形，旺中旺公司、龙泉食品公司主张本案中止审理的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认为，1.案外人红牛公司不是50年协议的当事方，该协议中没有涉及案外人红牛公司可以使用天丝公司案涉商标的条款；2.1998年签订的该40年协议系就第878072号、第8780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签订的许可协议，案外人红牛公司与天丝公司就案涉商标签订的许可协议明确约定许可至2016年10月6日终止，依据该合同案外人红牛公司在合同到期后不能继续使用案涉商标；3.根据天丝公司与案外人红牛公司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可知，双方就商标的使用需另行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支付商标许可费用。本案中，旺中旺公司、龙泉食品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案外人红牛公司于2016年10月6日之后有足额支付案涉商标的使用费。因此，旺中旺公司、龙泉食品公司主张案外人红牛公司有权使用许可商标，其通过案外人红牛公司授权，合法销售案涉被控侵权产品的抗辩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判决书部分内容展示

主流渠道下架：

多地对“华彬红牛-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销售商开展行政查处工作

事实上，除了经销商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构成商标侵权，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华彬集团旗下工厂以及销售公司生产、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行为也早被法院判定为侵权行为。

2021年12月3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民初42号判决书一审判决：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工厂）、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红牛饮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并判决前述三方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红牛”字样的企业名称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同时前述三方连带赔偿原告天丝公司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

2022年5月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06民初15728号一审判决：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广东工厂）、珠海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停止使用含有“红牛”字样的企业名称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前述三方连带赔偿天丝公司经济损失2.19亿元人民币。

另据了解，除了司法上的侵权认定，市场上的主流渠道都已经全面下架了侵权商品。目前，包括京东、天猫、中石油、中石化、沃尔玛等在内的主流线上线下渠道都已经全面下架了华彬集团生产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同时，各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在持续对售卖“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商户进行行政查处、告诫通知。

目前，全国已有近30个省市地方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对“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行政查处工作，并出具了各类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告诫提示书。